

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订立。

甲方（转让方）：派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697625847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3 号

乙方（受让方）：浙江百慧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HTH9T5X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赤岸镇飞凤路 36 号 9 幢 6 楼

丙方（目标公司）：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FFGP5XL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赤岸镇华川北路 253 号一楼

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为中国派对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上市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编号：1532）。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并非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

3.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同意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下称“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完成后，乙方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须在不迟于【2025】年【1】月【31】日或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较后的日期（“截止日”）获全部满足。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如下：

（1）各方已合法有效签署及交付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如有）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并在交割日持续完全有效；

（2）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交易文件及其项下的交易已获上市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和同意；

（3）甲方和丙方已签署《不动产租赁协议》，丙方有条件地同意将位于浙江省义乌市华川北路 251 号、253 号，面积为 19,523 平方米的房屋（浙(2024)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5 号）于交割日（定义见下文）起出租给甲方；

（4）各方已经取得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必要内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已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执行董事已作出执行董事决定相应批准，且该等授权持续完全有效；

（5）各方已经取得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必要政府批准、其他第三方许可及同意（如需）（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变更手续除外），包括全部监管许可、批准或债权人同意，该等批准、许可及同意（如需）持续完全有效，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各方违反任何(a) 适用法律；(b) 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如适用），以及(c) 该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及

（6）应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或政府机构的行为。

3. 如以上先决条件于截止日未全部满足，本协议将立即终止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取消。

第二条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和交接

1.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2. 于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中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外的工作日子）内，乙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以货币形式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作为保证金（“保证金”）。于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获满足当日，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倘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项下先决条件于截止日仍未获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将立即终止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取消，甲方须于本协议终止履行后五个工作日内悉数向乙方退回保证金本金(不包括其累计利息)。

3. 在本协议第一条第2款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个工作日内（除非某项先决条件依其性质而言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满足，则受限于该项先决条件在交割日得到满足），乙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2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以货币形式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4. 乙方根据第二条第3款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的【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目标公司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及按照乙方提名和指示的目标公司董监高变更的登记申请材料，乙方应予以配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60】%，即人民币【4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整)，以货币形式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交割发生之日。（以下简称“交割”，交割发生之日被称为“交割日”）。

5. 自交割日后，乙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就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目标股权享有各项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6. 各方确认，截至2024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应付甲方借款为人民币【100,525,344】元。各方同意，作为一揽子交易的安排，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甲方同时豁免目标公司对甲方的债务人民币【100,525,344】元(该金额将根据交割日更新)，即自交割发生且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之日起，目标公司不再对甲方负有前述债务。目标公司及乙方自行处理该等债务豁免涉及的财务处理等事宜。

7. 在交割日后，如需要，甲乙双方在目标公司办公场所共同办理目标公司公章、印鉴、证件等文件的交接，并签署交接清单。

第三条 保证

1.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目标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 乙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协议已经适当授权，在各方签署后，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协议；

5.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有足够的能力并承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条 费用、税费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均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对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条款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当按照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并包括本协议项下的未清偿款项均已全额支付之日。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条款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甲方亦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没收保证金全额，并要求承担违约金和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解除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行能力。
- (3) 由于一方或两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变化, 经过各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5) 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

第七条 保密

1. 每一方向其他各方承诺, 未经有关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且每一方还应促使其各自的董事、顾问、员工、代理、咨询人员、专业顾问和关联方, 以及其每个关联方各自的董事、顾问、员工、代理、咨询人员、专业顾问(统称“代表”)也遵守上述规定。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 (i) 关于目标公司或其他一方的组织、业务、技术、财务、客户、供应商、交易或事务, 或其各自的董事或员工的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之后或当日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 (ii) 交易文件的条款; 以及(iii) 由一方或其代表准备的、且包含或在其他方面反映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产生的信息或材料。

2. 上述第1款将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a) 保密信息已被普遍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除非由于一方或其代表违反交易文件的原因而披露或导致披露; (b) 一方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代表, 前提是代表(i)负有不低于本协议规定标准的保密义务, 或(ii)另行受到具约束力的职业保密义务的约束; 或(c) 该方因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上市规则、适用法律法规或关于本协议引起的诉讼或法律程序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但该方应在情况允许下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 并且服从可行的信息保密安排。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包含了各方就协议主题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及谅解。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说明, 否则本协议将取代各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合

同、声明、陈述、谅解、谈判及讨论。本协议未尽事宜及需要变更事项，经各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法或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应以诚信的态度进行协商，以便为该条款找到具有相似效力的替代条款。

4.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派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乙方（盖章）：浙江百慧服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丙方（盖章）：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订立。

甲方（转让方）：派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6697625847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3 号

乙方（受让方）：浙江百慧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HTH9T5X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赤岸镇飞凤路 36 号 9 幢 6 楼

丙方（目标公司）：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FFGP5XL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赤岸镇华川北路 253 号一楼

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甲方为中国派对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上市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编号：1532）。

2. 乙方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仅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并非上市公司的关连人士。

3.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事项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4.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延后截止日。

第一条 定义

1. 除非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术语应与《股权转让协议》中定义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 延后截止日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第2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须在不迟于2025年1月31日或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较后的日期获全部满足。

2. 甲乙双方特此确认并书面同意将截止日延后至2025年3月31日或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较后的日期。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仅受本补充协议所包含的变更以及使《股权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一致所需的其他变更（如有）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仍具有完全效力，并应与本补充协议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可以强制执行，就像本补充协议的条款通过添加和替换的方式（视情况而定）纳入其中一样。

3. 如果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违法或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应以诚信的态度进行协商，以便为该条款找到具有相似效力的替代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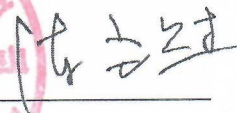
4.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派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1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署页)

乙方（盖章）：浙江百慧服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吴阳西

2025 年 1 月 15 日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签署页)

丙方（盖章）：浙江中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陈诺

2025 年 1 月 15 日

